

##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号文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（S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证协发[2009]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2013年1月10日起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科A（证券代码：000002）按照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。

2013年1月21日，根据万科A（证券代码：000002）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，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科A（证券代码：000002）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：[http:// 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3883-4788、400-888-5566咨询有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22日